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 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经过充分沟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将于 2005 年 11 月 24 日复牌。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国际”）于 2005 年 11 月 14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至 2005 年 11 月 22 日，大连国际及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走访投资者、网上路演、热线电话、投资者征求意见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根据双方沟通结果，大连国际股权分置方案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1、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的调整

大连国际 2005 年 11 月 14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大连国际董事会已经收到非流通股股东--上海邦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协议文件、承诺函及委托函。截至到 2005 年 11 月 22 日，大连国际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数从十七家增加到十八家。

2、关于对价安排的调整

原方案为：“非流通股股东选择以送股的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2.50 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总共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 3,948 万股。”

现调整为：“非流通股股东选择以送股的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2.80 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总共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 4,421.76 万股，其中 4,332.74 万股由已明确表示同意执行对价安排的 18 家非流通股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承担，其余 3 家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应送出的 89.02 万股，由大连国际集团先行代为垫付。”

3、关于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承诺事项的调整

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国际集团”）对承诺事项进行了如下调整：

原承诺为：“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将自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十二个月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不上市交易”。

现调整为：

“1、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将自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十二个月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不上市交易；在上述承诺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售股票价格不低于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收盘价的150%。该限售价格遇公司送股或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使公司股份总数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按照以下方式调整：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P_0+AK)/(1+K)$
- 两项同时进行： $P=(P_0+AK)/(1+N+K)$
- 派息： $P=P_0-D$
- 三项同时进行： $P=(P_0+AK-D)/(1+N+K)$

其中：P 为调整后的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价格、N 为送股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息。

2、大连国际集团承诺：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承诺人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

二、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方案的调整是在大连国际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保荐机构之间经过广泛的沟通、协商之后，在认真听取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进一步保护了流通股股东利益。

2、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针对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辽宁先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结论如下：

股份公司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需获得国资委及大连国际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四、附件

1、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2、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摘要修订稿）；

3、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

4、辽宁先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5、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11 月 22 日